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24年3月28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亲自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永全先生、梁永和先生及王广鹏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届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及相关资金使用安排，拟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现状、投资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为75万元，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新增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9.52亿元授信的议案，根据经营需要，本次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申请新增15,000万元的授信（本次审批通过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申请授信总金额为65,000万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百宽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处于存续状态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十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